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零二二年六月

## 声 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佳宏新材”或“公司”）聘请，作为佳宏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首发”）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特别注明，本发行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二）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周勇和孔令瑞担任佳宏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佳宏新材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 1、周勇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周勇先生，长江保荐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参与了三达膜（688101）IPO项目、博亚精工（300971）IPO项目、凯龙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以及多家企业的改制和辅导工作。熟悉IPO、再融资、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及实务流程，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经验。

周勇先生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 2、孔令瑞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孔令瑞先生，长江保荐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持有军工保密资格证书。曾参与负责新兴装备（002933）IPO、北摩高科（002985）IPO、弘讯科技（603015）IPO、博亚精工（300971）IPO、天秦装备（300922）IPO和天邦股份（002124）再融资等保荐类项目的发行和上市工作，并担任吉隆矿业借壳ST宝龙（600988）、赤峰黄金（600988）重大资产购买、新华百货（60078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商业城（600306）重大资产出售等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具备扎实的财务及法律方面专业知识和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孔令瑞先生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

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刘林岭。

刘林岭先生，长江保荐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监，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曾负责/参与了固力发主板 IPO、杭州日报借壳华智控股上市、创谐信息、超宇股份、德创电子等推荐挂牌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经验及扎实的财务及法律专业知识。

项目组其他成员为王慧、丁小杰、马瑞、李凯栋、宋林峰、马章贺。

###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u Jiahong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3,787.7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楚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2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10 日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 86 号

邮政编码：241007

联系电话：0553-5317210

传 真：0553-5317210

网 址：<http://www.jh-trace.com>

电子邮箱：[zhengquanbu@ahjiahong.com](mailto:zhengquanbu@ahjiahong.co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电线、电缆经营；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密封用填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电气安装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62.6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三、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1、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审核流程。项目审核过程包括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发行委员会审核等各个环节。本保荐机构对佳宏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如下：

(1) 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立项会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批准本项目立项；

(2) 内核申请前，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成员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17 日赴佳宏新材实施现场核查；

(3) 项目组通过系统提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发起项目内核申请，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的专职合规和风险管理对内核申请文件和底稿的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进行审核，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及现场核查报告；

(4) 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执行问核程序，并形成问核表；

(5) 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部确认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将全套内核会议申请文件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会议申请文件

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了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议召开前，项目组对该等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提请参会内核委员审阅；

（6）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内核会议，与会委员在对项目文件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与项目组就关注问题进行了质询、讨论，形成内核意见；

（7）根据内核会议的反馈意见，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完善，经参会内核委员确认后通过。

## 2、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委员会已审核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

经与会委员表决，佳宏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通过内核。

##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的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有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应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 （一）核查对象

根据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发行人现有 7 名股东，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楚楠	2,671.50	70.53%
2	丰年君和	417.00	11.01%
3	汪建军	300.00	7.92%
4	海富长江	208.50	5.50%
5	中比基金（SS）	104.25	2.75%
6	香森洋	79.55	2.10%
7	丰聚年宏	6.95	0.18%
	合计	3,787.75	100.00%

### （二）核查方式

就发行人的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本保荐机构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2）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资格文件；（3）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对发行人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查询。

公司共有 5 名非自然人直接股东，包括丰年君和、海富长江、香森洋、中比基金（SS）、丰聚年宏。其中丰年君和、海富长江、丰聚年宏、香森洋为有限合伙企业；中比基金（SS）所持公司股票为国有法人股；丰年君和、海富长江、中比基金等 3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亦已完成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 1、丰年君和

丰年君和系一家在浙江省宁波市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丰年君和持有佳宏新材 11.01% 的股份，为佳宏新材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U318N
出资额	83,94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3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已备案
	管理人：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SX2537
	备案日期：2017 年 10 月 18 日

#### （2）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丰年君和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2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340.00	51.63
3	珠海睿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96
4	霍尔果斯远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77
5	深圳大墨龙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49
6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
7	西藏融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0
8	中科信融联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0
9	马盼盼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91
10	沈磊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38
11	卢语	有限合伙人	1,750.00	2.08
12	陆耀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79
13	曾挺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79
14	郝金标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79
15	杨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
16	张晓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
17	朱鹤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
18	邵敏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
19	阮伟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
20	周益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
21	张燕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
22	陈永道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
23	张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
24	曹锐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0
25	钟瑞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0
合计		-	<b>83,940.00</b>	<b>100</b>

丰年通达为丰年君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丰年通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9267661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302

法定代表人	赵丰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3月6日至2035年3月5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丰年通达为丰年永泰的全资子公司，丰年永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3531056
注册资本	1,078.13915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42层05-2号
法定代表人	赵丰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21日至2034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丰年同庆持有丰年永泰 86.26% 股权，为丰年永泰控股股东，丰年同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8311188J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42层06号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丰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9月21日至2045年9月20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丰年同庆穿透至自然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一级出资人	出资比例（%）	二级出资人	出资比例（%）
共青城富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6	赵家富	58.00
		王福强	40.00
		赵丰	2.00
		合计	100.00
赵丰	64.90	-	-
潘腾	10.00	-	-
马晓	8.00	-	-
战思良	6.74	-	-
合计	100.00	-	-

###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07,998.44
净资产	107,942.34
净利润	23,930.91

## 2、海富长江

海富长江系一家在湖北省武汉市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海富长江持有佳宏新材 5.50% 的股份，为佳宏新材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N8560F
出资额	252,722.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创新园 C4 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24 年 8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已备案
	管理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SM4696
	备案日期：2017年3月18日

## （2）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海富长江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122.00	1.24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9.57
3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600.00	15.67
4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1.87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1.87
6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1.87
7	中元汇（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96
8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96
合计			<b>252,722.00</b>	<b>100.00</b>

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海富长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N2396E
出资额	3,122.万人民币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创新园 C4 栋 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荟达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武汉荟达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5.39	3.38
2	李保国	有限合伙人	393.68	12.61
3	顾弘	有限合伙人	393.68	12.61
4	张均宇	有限合伙人	393.68	12.61
5	司马非	有限合伙人	357.16	11.44
6	朱庆莲	有限合伙人	341.24	10.93
7	葛珉	有限合伙人	128.32	4.11
8	桑腾飞	有限合伙人	124.26	3.98
9	蔡戎熙	有限合伙人	113.33	3.63
10	李卫国	有限合伙人	112.39	3.60
11	毛旭峰	有限合伙人	112.39	3.60
12	曾建	有限合伙人	112.39	3.60
13	戴向华	有限合伙人	111.52	3.57
14	冯鑫	有限合伙人	109.02	3.49
15	白璐	有限合伙人	107.4	3.44
16	姜星河	有限合伙人	106.15	3.40
合计			<b>3,122.00</b>	<b>100.00</b>

武汉荟达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荟达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N1CY5W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 C4 栋 1 楼
法定代表人	张均宇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36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武汉荟达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保国	10	33.33%
2	顾弘	10	33.33%
3	张均宇	10	33.33%
合计		30	100.00%

###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474,775.43
净资产	449,016.92
净利润	155,296.53

### 3、中比基金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中比基金为国有股东，中比基金需进行“SS”证券账户标识，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中比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306XC
出资额	10,000.00 万欧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 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 层
法定代表人	包振斌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业务无其他关系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备案

	管理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SD1670
	备案日期：2014年4月17日

中比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欧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00.00	15.00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5.00
3	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13.00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法国巴黎富通银行	1,000.00	10.00
6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7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50.00	8.50
9	比利时政府	850.00	8.5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中比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中比基金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1670），中比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证号：P1000839）。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中比基金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正在办理中。

###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丰年君和、海富长江、中比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

##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受国内奥密克戎病毒疫情的影响，一方面上海疫情防控政策收紧，上海港口

的进出港业务在 2022 年 4 月份处于大面积停工状态，导致公司对境外客户的发货及时性严重受阻；另一方面受芜湖及周边疫情防控政策的影响，公司部分员工（尤其是生产人员）处于短期居家隔离状态，导致公司的生产线整体开工率有所下降。

此外，受国内外疫情因素的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主要客户、供应商办公条件有所限制，国际货运物流受到限流，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影响相对有限。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在手订单充裕，其他部门人员调配支援产线及时，且采用宁波港作为出口发货港口的备选补充。故虽然受到上述不利影响，但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佳宏新材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安徽中义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双方签署了服务协议，服务费用金额为 15.00 万元（含税）；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 Lavery de Billy, L.L.P.、Kim Igor Stanislavovich、Hunton Andrews Kurth LLP 分别提供出具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的服务，服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11,980 加币（含税）、1,500 美元（含税）、13,000 美元（含税）；聘请了境外审计机构 MNP LLP 提供境外参股子公司的审计服务，双方签署了服务协议，服务费用金额为 10.50 万加币（含税）；与保荐机构共同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海外客户访谈及核查服务，三方共同签署了业务约定书，保荐机构不支付费用，具体服务费用视情况另行约定。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八、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且制定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出了决议，提请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发行人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出具相关承诺且制定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及通知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2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179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 230Z241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记录,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记录,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109.21 万元、21,000.75 万元、29,989.04 万元,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及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记录,最近 3 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由佳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资产权属证书等文件、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现场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与供应商、客户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现场走访、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及子公司开展业务，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和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网络，并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和签订各项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的情况；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书面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等文件，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经营决策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公司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7)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财务明细账、银行流水、关联交易协议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包括：①接受关联方西藏佳宏提供的安装劳务服务；②向关联方 Drexma Industries Inc.销售商品；③向汪建军夫妇、徐楚楠租赁房屋用于员工宿舍以及办公；④利用汪建军的网络店铺代售公司的产品；⑤从关联方 Drexma Industries Inc.处采购零星商品；⑥向西藏佳宏进

行零星销售；⑦汪建军夫妇、徐楚楠夫妇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徐忠庭、汪建军，徐楚楠、罗丽婕、香森洋、西藏佳宏为公司的借款提供反担保；⑧向监事唐娟娟出借小额资金，用于解决员工临时资金周转之需；⑨向关联方持明慈善基金进行公益捐赠；⑩向上海赛美特出租及转让闲置检测设备；⑪受让汪建军名下的亚马逊店铺。上述交易已经履行或补充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交易背景真实，定价公允，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理上述期间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1）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从事电伴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关于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的说明以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在最近2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最近2年控股股东为徐楚楠，实际控制人为徐楚楠、汪建军，一直未发生变更，控制权保持稳定。发行人最近2年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徐楚楠及实际控制人徐楚楠、汪建军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5、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1）发行人合法拥有土地、房产等主要资产、专利等核心技术以及注册商标，相关资产及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在法院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3) 公司是一家从事电伴热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6、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电伴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许可和资质，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7、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在法院及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8、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上述人员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电伴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项下“C3839其他电工器材制造”。此外，发行人掌握了低中高温全谱系PTC高分子材料的研制方法，根据国家统计局2018

年修订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该类材料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1.2 高端聚烯烃塑料制造”。

因此，发行人属于“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支持和鼓励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创新创业企业”；发行人以创新驱动公司发展，围绕电伴热产品的研发、制造形成了自身核心技术体系、建立了成熟和稳定的生产销售模式、在业务拓展方面具备了高度的产业洞察力，与上下游产业深度融合；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具备较强成长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深交所创业板定位要求。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技术创新风险

发行人在新材料设计开发、产品生产与测试工艺、应用场景设计等方面拥有多项核心技术。由于电伴热行业涉及电线电缆制造技术、高分子材料、应用化学、电子信息工程、电气自动化等多项学科，随着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不断地应用于中高端电伴热领域，公司能否保持现有技术领先优势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若公司的技术研发偏离市场需求、技术研发无法取得突破或者关键技术未能及时更新，公司可能面临技术创新不力导致竞争力减弱的风险。

### 2、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重视新产品开发，在电伴热、温控器等主要产品的研发以及电伴热系统工程的设计中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但新产品的开发取决于市场需求分析、关键技术研发、开发方案选定等多个因素，其开发失误会给公司带来市场竞争力下降和企业发展速度减慢的风险。未来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不能及时准确把握产品和技术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发设计出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方案，将削弱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 3、经营风险

#### （1）公司主要产品市场波动风险

电伴热产品消费地区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洲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

境外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超过了 70%，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大，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着较大影响。若境外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如主要消费地区经济下行、新冠疫情持续影响、市场需求量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2）公司面临同行业竞争风险

当前电伴热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盈凡公司、赛盟公司等国际知名电伴热企业凭借产品品牌、销售渠道、先进技术等优势强化其产品在国内外中高端市场的竞争力。公司作为国内电伴热行业的龙头企业，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领域，如果公司不能正确把握行业市场发展动态、积极拓宽营销渠道，不能根据行业技术水平和客户需求变化及时调整改进，公司可能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丧失优势，进而无法保持市场份额，将存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 （3）公司原材料质量与供货周期导致的风险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包括常规材料采购和定制件采购，其中金属丝、化工原料及色母等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生产辅料等辅助材料均为常规材料，温控器系公司定制采购。针对供应商的选择及其供应产品质量的检验，可能出现供应商产品的质量和供货周期不能达到公司要求，对公司最终产品的质量和生产周期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

## （4）产品认证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等发达地区，主要包括美国、俄罗斯、加拿大、英国等国家，上述地区针对进口电伴热产品有明确的技术标准、安全、环保等要求。截至目前，公司多项产品已取得北美 UL、ETL 及 CSA 认证，欧盟 CE、RoHS 认证，俄罗斯 EAC 认证，德国 TUV 认证等认证，但如果进口国产品认证要求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5）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自 2018 年 3 月以来，美国向中国发起了多轮贸易战，对原产于中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至 2018 年 8 月末，发行人主要出口产品未被列入中美贸易战加征关税清单；2018 年 9 月 24 日起，美国开始对 2,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产品中的

第一批加征 10%关税，公司主要产品在此次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之列。2019 年 5 月 10 日起，美国对该批原征收 10%关税的 2,000 亿美元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至 25%。美国上述加税行为降低了公司产品价格的竞争力，目前虽然中美两国一致同意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贸易争端，且经过双方多轮积极的磋商已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仍不排除双方最终谈判产生重大分歧，致使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加剧并持续恶化的可能性，这将可能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6）国际合作纠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9.29%、74.51%、75.24%，公司外销比例较高、境外客户数量较多，公司可能会在合作过程中与境外客户产生纠纷，且境外诉讼具有周期长、费用高的特点，公司存在因国际合作纠纷引起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加拿大客户 Serge Baril & Ass. Inc.（“SBA”）及其母公司 Gestion Serge Baril Inc.（“GSB”，与“SBA”统称为“仲裁申请人”）产生合作纠纷，因诉讼而聘请境外律师各年度分别发生了律师费用 33.15 万元、477.45 万元、422.47 万元，承担仲裁申请人的律师费及赔偿金额各年度分别为 0 万元、613.93 万元、111.22 万元；扣除该诉讼事件影响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分别为 4,522.11 万元、5,054.77 万元、5,714.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4,081.60 万元、3,773.12 万元、5,461.87 万元。诉讼双方已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和解协议，该案件于 2022 年 1 月终止仲裁，目前该诉讼案件已完结。

#### （7）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电伴热产品质量直接关系着下游工业客户的设备运行和民商用客户的使用。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扩大，如果公司内部质量控制无法跟上经营规模的扩张，一旦公司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将会影响到下游客户的使用，进而影响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声誉，降低客户对于公司的信任感，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4、内控风险

###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汪建军、徐楚楠母子两人，本次发行前上述二人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方式，合计控制佳宏新材 80.55%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仍将保持对公司的控制。若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股东投票权或者其他方式对公司重要决策实施不当控制，则可能会影响公司业务经营并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

### (2) 内部管理及人力资源风险

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营销管理以及资源整合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管理制度、组织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一定的内部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于技术、生产、管理、营销等方面的人才均存在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出现人力资源得不到及时、充足的补充，将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5、财务风险

### (1) 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17.85 万元、4,850.01 万元、7,434.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47%、23.09%、24.7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不良变化，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公司现金流、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活动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 (2)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0.28%、49.40%、43.41%（2020 年和 2021 年毛利率是将运杂费从营业成本剔除后计算所得），呈先稳定后下降趋势，主要受电伴热行业市场价格波动、汇率波动、金属丝等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部环境变动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压力增大、行业竞争加剧造成电伴热

市场规模及产品销售价格下滑，或者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上升，将对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表现。

### （3）汇率波动风险

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主要体现在：①公司以外币结算的外销收入；②公司以外币结算的原材料采购成本；③银行外币存贷款、应收及应付款项受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等外币进行定价，外销产品价格一般在客户下订单时即已协商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基本不会依据汇率波动对价格进行调整，如遇人民币升值将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此外，汇率波动亦会产生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因结算货币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38.56万元、393.59万元、377.27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74%、8.36%、6.32%。因此，如果未来汇率波动幅度加大，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对冲汇率波动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3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6年10月21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2019年9月9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获得通过，并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4001700），有效期三年，2019年至2021年继续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不能继续满足税收优惠条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5）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482.81万元、1,108.67万元、299.75万元，分别占利润总额的9.23%、23.55%、5.02%。如果公司不能保证未来持续享受政府补助，或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则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6、法律风险

### （1）劳动用工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面临可能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的风险。

### （2）违章建筑拆除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经营场所有一定建筑面积的建筑物未履行先批后建的程序，上述违章建筑在一定程度上有被拆除的风险。虽然上述违章建筑的建筑面积不大且仅为辅助性生产之用，但是如若违章建筑被拆除，发行人将需对目前的生产产线布局进行一定程度的微调，产线调整可能会导致短期的停工及搬迁，因此可能会对发行人短期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1）募集资金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系基于目前市场环境及对未来市场需求趋势的分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新型伴热材料智能组件产业化项目全部达产后，将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但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受产业政策、客户需求、竞争情况及未来技术发展等因素影响，任何因素的变化，均可能使得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 （2）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出现较大增长。由于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达到预期水平，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8、其他风险

### （1）新冠疫情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区域以北美洲、欧洲等境外区域为主，而部分境外的销售主要通过海运的方式进行运输。受境内外疫情反复的不利影响，国内出口业务的集装箱整体出现了间歇性的紧缺现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订单因货

运舱位紧张而无法按期发货，从而影响了公司收入的实现。

此外，受 2022 年上半年上海及芜湖当地疫情防控政策的影响，一方面上海封控明显影响了公司出口业务的发货速度，另一方面当地产线工人受临时防疫政策影响不能全日制到厂生产，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生产活动的顺利进行。综上，虽然公司目前在手订单较为充裕，但是如果国内疫情防控政策持续收紧，公司经营业绩也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 （2）俄乌战争因素的风险

俄罗斯作为公司主要的境外销售地区之一，且作为子公司的注册地，其对公司的经营布局具有较为深远的直接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俄罗斯地区的金额分别为 2,395.80 万元、2,758.91 万元、4,197.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6%、13.17%、14.0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乌克兰地区的金额分别为 149.02 万元、96.10 万元、204.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4%、0.46%、0.68%。自 2022 年 2 月俄乌战争爆发以来，公司与俄罗斯客户之间的合作因此受到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如若战争局势持续升级，上述不利影响可能会持续甚至加剧。

## （3）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风险

如果公司所在地区、客户所在地区发生了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均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 1、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电伴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电伴热领域的龙头企业，赢得国内外知名客户的高度认可，在细分行业中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信誉口碑。

在国际市场上，公司产品凭借质量与性能的稳定性获得多个国家或地区的产品认证，并成功进入 Camco、固安捷、家得宝等跨国大型工业或家居用品提供商以及 Prowarm、EBECO AB、Briskheat 等区域知名电伴热品牌商的供应商体系，在海外市场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公司已成为电伴热行业中具有较高影响力的

ODM/OEM 厂商，在生产技术、产品品质、制造规模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在国内市场上，公司深入挖掘大型工业客户需求，不断提高综合服务能力，与中石油、中海油、中石化等国内知名工业客户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逐步推动对中高端电伴热产品的进口替代。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的文件，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在国内电伴热市场占有率排在国内企业前三位。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自主创新，公司关键技术实现多项突破，产品核心技术指标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一致认可。发行人拥有国家专业伴热带实验室 2 间（IECEX OD 024 实验室），获授权专利 37 项，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制定 3 项；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芜湖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技术创新荣誉称号，多项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 2、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发行人在新材料设计开发、产品生产与测试工艺、应用场景设计等方面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产品以替代进口中高端产品为目标，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产品的性能指标、可靠性指标、温度控制的精度与智能化水平等方面。

公司始终专注于电伴热领域，逐步掌握了众多与电伴热产品及温控器相关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形成均基于公司的研发设施、研发资金等条件，由公司技术人员通过多年研发及技术积累形成，部分技术自主申请并取得专利，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合法合规。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环节	是否形成专利
1	全谱系热敏性半导体 PTC 高分子材料设计技术	材料设计	否
2	高分子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材料制备	否
3	自控温伴热芯带加工成型技术	芯带生产	否
4	冷热循环与挂样测试技术	产品测试	是
5	智能屋顶融雪装置设计技术	应用领域	是
6	温控器智能设计技术	温控器设计	是

### （1）全谱系热敏性半导体 PTC 高分子材料设计技术

该技术以聚烯烃、氟碳树脂等结晶性树脂为基材，配合炭系、金属粉末系等导电基材以及特种功能配合剂，根据设计比例混合形成一系列具有不同发热温度等级的 PTC 高分子材料，可适用于不同温度、环境、电气特性等要求。在中低温产品方面，发行人产品在提高温度动态控制能力、温度衰减率、启动电流等性能指标的同时，显著提升了产品稳定性，并降低了生产成本；在高温产品方面，发行人通过大量的试验验证，解决了高温下材料老化加快、温度衰减率增加的难点，产品温度控制阈值在 120 °左右，打破了国外技术对高温领域的长期垄断。

### （2）高分子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该技术可将配料投料智能控制系统、熔融共混工艺以及造粒工艺等多项工艺技术集于一体，实现了高分子材料制备的全部参数智能控制，实现阻燃聚烯烃、耐温 PVC、TPE 弹性体、高分子 PTC 等发热材料与包覆层材料配方体系原材料的分子级均匀共混，确保了设备长周期安全高效精准运行和产品一致稳定性，大幅度提高了产品的综合性能，解决了材料制备过程中存在的连续制备时间短、生产效率低、产品稳定性差等技术难题。

### （3）自控温伴热芯带加工成型技术

自控温伴热芯带为高分子 PTC 材料与金属导体通过挤出复合成型的双导体带状并联结构，是伴热的核心构件，对加工成型技术要求较高。公司采用成熟的导体前处理、特殊挤塑定型工艺，有效缓冲电弧电阻的影响，改善导体与 PTC 发热体界面接触电阻，从而降低启动电流；挤出材料稳定性强，冷却定型结晶速度稳定，提高了自控温伴热带产品的电气特性和使用寿命。

### （4）冷热循环与挂样测试技术

冷热循环测试技术可以使电伴热带每 30 分钟交替处在高温 300 度和低温零下 30 度进行测试，可有效模拟产品在极端环境下的工作性能变化；挂样测试技术通过采用 OD024 实验室认定的全自动挂样功率测试系统，测试产品在恒定工作状态下的功率值，产品处于环境温度 10 度时的功率值作为产品的标称功率性能。该技术可降低人为检测的偏差，显著提升检测精确度和检测效率，从而提高了产品的质量。

### （5）智能屋顶融雪装置设计技术

该技术将电伴热带呈 S 状布置于建筑物的屋顶上，同时连接以雨雪传感器和控制芯片为核心部件的智能控制雨雪控制器，可根据外部天气变化情况控制融雪装置的开启与关闭，实现自动融雪除冰；产品控制精度高，误触发概率低，并通过宽电压设计、延时关断、融雪参数可调等方式，实现室外融雪装置智能化。

### （6）温控器智能设计技术

发行人成功将 GFCI 控制、WiFi 控制等控制系统引入到温控器的设计中，显著提高了发行人温控器产品的安全性与智能化。

发行人在温控器电路中添加 GFCI 接地故障漏电保护装置，保证了温控器第一时间发现系统中的电路故障，同时发出警报并切断电源，从而形成对电伴热产品的有效保护，确保系统可安全可靠地运行。发行人通过该技术设计出符合美国 UL 标准的带 GFCI 功能的温控器，极大地推升公司温控器产品在北美市场销售的业绩。

此外，发行人在温控器的设计中引入了 WiFi 模块，可设置一键执行/自动化设置、地理围栏等功能，实现了温控器异地远程控制；产品可兼容部分品牌智能音箱实现语音控制，可融入主流智能家居生态体系，组成全屋智能的信息化系统。

##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 ①持续的技术创新成为公司发展的核心动力

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发行人在新材料设计开发、产品生产与测试、应用场景设计等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显著提升了产品的性能质量，扩大了产品应用领域。同时，发行人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提升技术人员能力作为公司一项长期策略，培养了一支具备深厚研发实力和丰富实战经验的研发技术团队，成员专业覆盖电线电缆制造技术、高分子材料、应用化学、电子信息工程、电气自动化等电伴热开发、生产与应用所需专业。公司积极与安徽工程大学、青岛科技大学高校开展交流合作，为研发新技术、新材料和新产品提供外部研发支持。

### ②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完善的产品认证体系为公司业务提供有力保障

现阶段公司电伴热带以出口欧洲、北美等成熟消费市场为主，上述地区对产

品导电率、稳定性、阻燃性等质量指标执行更严格的欧美标准，过硬的产品质量是公司提高竞争实力、获得市场认可的必要条件。

在质量管理方面，发行人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为基础，建立起整套涵盖供应商准入、生产管理和品质控制在内的高效质量控制管理体系，确保公司电伴热带产品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交付与售后等全方位质量管控，从而提升产品的可靠性和一致性，保证公司产品能够满足终端客户的要求。

在产品认证方面，国内外市场对电伴热带产品有着严格的准入要求，以确保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公司拥有完善的产品认证体系，主要产品已根据国内外客户要求，先后取得了国内 CCC 及防爆合格证，以及北美 UL、ETL 及 CSA 认证，欧盟 CE、RoHS 认证，俄罗斯 EAC 认证，德国 TUV 认证等多项权威认证，认证覆盖范围广泛。另外，认证机构的定期现场检查、市场随机抽检、下游客户抽检等多轮持续质量检测，进一步促使公司不断强化产品质量控制以持续满足认证标准，从而保证良好的产品质量，为进一步扩展电伴热产品市场业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 ③突出的产品与系统设计能力满足客户差异化产品和服务需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伴热带领域，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已形成了针对民用、工业电伴热领域的全系列电伴热产品。

在产品设计方面，公司产品具有小众但应用领域广泛的特点，公司能根据客户对耐热、阻燃、耐寒、防水等指标的要求进行设计生产，可针对不同应用环境的需求，研发设计出了多功能类别的产品，同时高效的生产管理体系保证了对小批量、多品类产品较强的生产能力。

在系统设计方面，工业客户对电伴热项目的要求较高，行业内企业需要同时具备电伴热系统设计、定制材料、产品制造、安装调试、后期维护等能力。公司先后为国内外多项大型项目提供电伴热产品，在工业电伴热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工程设计经验，在复杂环境下的工程设计和施工能力较强，可根据行业特点为工业用户提供针对性的电伴热系统解决方案。

### ④快速的市场响应机制赢得客户的高度认可

由于电伴热带产品应用领域较广，且季节性较为明显，客户采购通常随应用

领域或季节发生变化，一般采取密集型、批量下单方式，因此客户对企业的产品快速研发能力、及时供货能力及跟进服务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

在快速研发能力方面，公司已经形成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和专业的研发团队，同时建立了销售人员与技术人员联动机制，以市场需求为驱动，以研发带动销售，紧贴客户市场了解客户的个性化和差异化需求，快速响应客户对于产品设计的时间要求，综合考虑产品用途、性能指标、使用环境等因素帮助客户选取合适的产品规格并进行设计开发。

在及时供货能力方面，公司产品产能规模可满足快速响应客户的订货需求，提供稳定的高质量电伴热带产品；依托多年的经营经验，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评估产品的供货周期和生产能力，对存货的结构和规模进行动态调整，科学安排生产；公司位于安徽省芜湖市，处在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城市群，交通便捷，在原材料选购、货物运输等方面均具有显著优势。

在跟进服务能力方面，公司与客户建立快捷、畅通的沟通渠道，确保公司能够及时了解和反馈客户的诉求，如遇问题可第一时间组织团队协调解决方案，保障产品的正常使用，解决客户后顾之忧，从而有效提高用户粘性。

#### ⑤与优质客户共同成长，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跨国工业及家居用品提供商、区域电伴热品牌商以及国内大型工业领域企业。上述客户会对电伴热产品的供应商进行严格的检测考察，只有产品质量过硬、服务优质的供应商才可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的范围，而一旦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通常双方将保持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以保证产品的稳定供应。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公司与一批优质的客户群体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重点围绕实力较强、资信良好的核心客户配置资源，能够有效防范市场风险。

### **（七）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林岭  
刘林岭

保荐代表人： 周勇                      孔令瑞  
周勇                                      孔令瑞

内核负责人： 杨和雄  
杨和雄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何君光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 吴勇  
吴勇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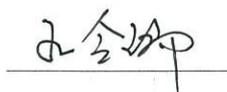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作为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周勇、孔令瑞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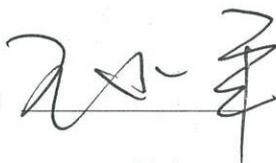


周 勇



孔令瑞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